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
8樓

承辦人：蔡潔榆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45

電子信箱：s52316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北投區清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特字第11531059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影本及實施計畫各1份 (45403465_1153105953_1_ATTACH1.pdf、
45403465_1153105953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辦理115年度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臺灣手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及認證實施計畫」一案，請貴校公告並鼓勵符合資格人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10月2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5570326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實施計畫規劃於115年11月至116年1月，辦理線上培訓課程，相關課程資訊如下（詳如附件實施計畫）

（一）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15年10月16日（星期五）。

（二）報名對象：年滿20歲且具備下列6種身分之其中之一者：

- 1、具備臺灣手語溝通能力，並有手語教學經驗達72小時以上者（須檢附立案單位教學時數證明）。
- 2、曾擔任政府機關或文教機構手語導覽影片示範者或導覽人員，服務合計達72小時以上者（須檢附相關證明）。

清江國小 1151006



SKAA1153008084

- 
- 3、具備臺灣手語溝通能力，並有手語教學經驗（須檢附立案單位教學時數證明）且曾擔任政府機關或文教機構手語導覽影片示範者或導覽人員（須檢附相關證明），前兩項教學與服務時數總計共達72小時以上者。
- 4、領有手語翻譯丙級或乙級技術士檢定證照者（須檢附證照）。
- 5、曾具有擔任勞動部技能檢定中心手語翻譯監評人員資格者（須檢附相關證明）。
- 6、具備臺灣手語基本能力，對於手語教學具有濃厚興趣者（以此身分報名者須提供手語相關研習資料或啟聰學校畢業證明資料）。

三、本案如有疑問者，請逕洽國立嘉義大學國際學程辦公室，

電話：（05）206-8101、（05）206-8102。

四、檢附原函影本及實施計畫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立啟聰學校 聽障教育資源中心（含附件）

